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已議決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11名均屬合資格人士之僱員授出合共932,817股獎勵股份，而該等僱員中，(i)羅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ii)孔慶娟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iii) 4名參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v)餘下5名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對二零一一年計劃作出修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已議決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11名均屬合資格人士之僱員授出合共932,817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而該等僱員中，(i)羅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ii)孔慶娟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iii) 4名參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並非在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餘下5名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羅飛先生	138,03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孔慶娟女士	102,9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名參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並非在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619,6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5名參與者（均為合資格人士及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72,10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獎勵股份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5.98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上述獎勵股份乃由董事會作出，方法為配發先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之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歸屬及失效，現由受託人持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規則，獎勵股份已無償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由於羅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4名參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授出獎勵股份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規定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各自已放棄就批准向彼等各自本身授予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向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各自授予獎勵股份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構成彼等薪酬之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4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於上市規則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以及彼等均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